联合国 CEDAW/C/MKD/Q/1-3/Ad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

对审议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1 条和第 2 条

问题 1

2005 年通过了新的《劳动关系法》。该法与理事会以下各指令相协调：76/207/EEC、2002/73/EC、97/80/EC、75/117/EEC、92/85/EEC 和 96/34/EC（76/207/EEC 是关于就业、职业训练和晋升、以及工作条件方面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问题；2002/73/EC 对理事会指令 76/207/EEC 作出了修正，并重新定义了间接歧视，即骚扰，将其作为一种歧视；97/80/EC 是关于性别歧视案中的举证责任问题；75/117/EEC 是关于适用男女同酬原则问题；92/85/EEC 是关于孕产妇或哺乳妇女的工作安全和健康问题；96/34/EC 是关于育儿假问题）。

预计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2005 年底前将通过《男女机会均等法》；该法生效后会改进这一领域的法律框架。《男女机会均等法》将确保男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机会。该法的通过将为保护和促进两性平等（两性平等是马其顿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价值观之一）奠定基础，并有助于精确限定和规定防止性别歧视的方式，同时创造男女平等的机会。

《男女机会均等法》的概念和内容基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各国际文书中所含的各种国际标准和准则；这些标准和准则是确定包括以下内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容的法律框架的基础：对提高妇女地位事项作出规定，并确定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领域以及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享有平等机会。

《男女机会均等法》对基本准则作出规定，而相关领域的其他法律将更详细地制订具体措施和其他措施。

确保男女机会均等以防止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的义务并不是只靠通过该法和其他单行法履行。相反，这是一个综合进程，涉及范围广得多；要求全社会也采取其他措施、开展其他活动才能实现。为实现该法确定的各项目标，对一些一般措施和具体措施作出了规定：旨在实施平等机会的积极措施、鼓励措施和方案措施，明确规定了有关实体的权限、任务和义务。除《男女机会均等法》外，实施机会均等的重要性问题也可由其他法律和规章作出规定。

《男女机会均等法》规定，骚扰和性骚扰是一种歧视。该法阐释了哪些情况可以构成骚扰，即性骚扰。

《男女机会均等法》实施了以下指令：

对理事会指令 76/207/EEC 作出了修正、并重新定义了间接歧视（即骚扰）还将其作为一种歧视 （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指令 2002/73/EC；关于性别歧视案中举证责任问题（第 6 条）的理事会指令 97/80/EC。

预计《男女机会均等法》生效后一年内，与之不协调的各法律以及其他有关规章和法令要与该法的各项规定相协调。

根据《男女机会均等法》的规定，在该法生效后六个月内，将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设立一个机会均等部门。“两性平等事务部”将变成机会均等部门。然而，由于缺少必要人员以有效执行该部门的各项任务，因此，计划雇用新人。

《机会均等法》规定，在该法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马其顿共和国议会将设立一个机会均等委员会，作为常设工作机构。

根据《男女机会均等法》，在该法生效后三个月内，国家各行政管理机构将指定一名协调员。

根据该法规定的权限，国家监察官也将履行男女机会均等原则，并对男女机会均等从法律上加以保护。

地方自治单位为实现《男女机会均等法》所规定的目标，将根据地方自治议会作出的决定，设立机会均等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此外，他们还将指定机会均等协调员，以促进地方一级的两性平等。

问题 2

最近几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两性平等事务部”一直在实施《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众多优先事项，特别是妇女人权方面，其次是妇女在

政府和决策机构中的作用、妇女在媒体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和武装冲突、妇女和就业、妇女和社会保护。为此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大量活动，以提高妇女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并促进实施这些权利。因此，2000 年与马其顿共和国的妇女组织联盟合作，在地方一级开展了各种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作为这些活动的后续，又举办了许多讨论会和活动，倡议更多妇女参与 2000 年的地方选举，以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特别是提高关于妇女权利及其平等参与地方一级政策制订的必要性的认识。

2001 年危机期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两性平等事务部”参与开展了一些和平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为致力于和平和种族间容忍的进程和活动提供支助，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有权也有必要进入各决策机构。

此后，还开展了许多活动、举办了大量讨论会和运动，使更多妇女在地方和议会选举中当选。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是许多这种活动的合作者或主要执行机构（2002 年《议会选举法》修正案和补编以及《地方选举法》修正案和补编）

为了在《男女机会均等法》的编制和通过方面有更高的透明度，与地方自治代表合作，最近几个月在国内组织了几次圆桌会议。还进行了公开辩论，开展了一项活动，向更广大的公众介绍该法管辖的事项，阐释如何具体实施该法。

作为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几个项目的一部分，特别注重妇女的权利与保护，以免媒体有不恰当的表述；并且，还做了各种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制订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的编辑政策。

2004 年 12 月，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两性平等事务部”参与了改善纺织业女工工作条件的活动，介绍了劳动权，并鼓励公开说出自己的问题。通过在全国几个城市组织的会议，今年这一活动也得以继续。

第 3 条

问题 3

《男女机会均等法》以及关于机会均等问题的其他法律和规章通过后，将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设立一个机会均等部门，这意味着将把“两性平等事务部”变成一个任务规定更广、有更多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部门。

第 4 条

问题 4

作为加强妇女在各政党中的地位、并增加妇女在 2004 年地方选举中当选人数的各种活动的一部分，司法部编制了《地方选举法》的修正案和补编；根据该

法，各市议会和斯科普里市议会议员推荐候选人名单的上部和下部，每种性别至少有 30％的代表。

第 5 条

问题 5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儿童基金会驻斯科普里办事处合作，举办了反对家庭暴力的活动和另一项活动，其旨在提高家庭暴力女受害者的认识、克服定型观念和偏见，并向有关机构报告家庭暴力事件。在此方面，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提出的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建议（2002）5 已翻译成马其顿语和阿尔巴尼亚语。该建议已散发给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所有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此外，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两性平等事务部”最近组织了关于妇女在教育、家庭和专业工作中地位和作用的讨论会，以克服特别是农村妇女中存在的定型观念和偏见；这些定型观念和偏见认为，妇女的位置就是在家做家务。在这些讨论会上，外国专家提出了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实现完全平等的各种方式和机制。

问题 6

《家庭法》（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8/04 号）修正案和补编通过后，马其顿共和国作出了一些规定，禁止婚姻和家庭中有任何暴力行为。根据《家庭法》，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等手段构成人体伤害、精神虐待或性虐待以及物质剥削、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的行为。《家庭法》规定了哪些家庭成员之间可能会存在家庭暴力，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能是家庭的任何成员而不论其性别和年龄。实施家庭暴力者可能是以前或现在的配偶或同居者，该人以前或现在是受害者同居家庭的成员，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者与受害者育有孩子，或是其第四代和第二代姻亲，即，实施家庭暴力者是受害者因婚姻或同居或任何其他关系而共同生活者。《家庭法》对社会工作中心的权限作了规定，并确定了有关初审法院宣布的免遭家庭暴力的措施。

社会工作中心一得到有关发生任何家庭暴力的情报和某家庭成员生命和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的情报，即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确保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最长达 6 个月的膳宿（膳宿提供可能再延长 6 个月）；
- 确保受害者得到恰当的保健；
- 确保有恰当的社会心理措施和治疗；
- 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咨询；

- 如果某家庭有正在上学的学生，社会工作中心协助其继续正规教育；
- 通知检察当局；
- 提供各种法律援助和法定代理；
- 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 若有必要，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 若认为有必要，可采取其他措施解决问题；

以上措施旨在保护受害者和其他家庭成员免遭进一步的家庭暴力。为实施这一法律，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已经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四个中心；这些中心是有关社会工作中心的独立组织单位。按照制订这种保护的方案，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计划扩大这种中心的网络。《家庭法》修正案通过后不久，即该法一开始实施，这些中心就收容了许多家庭暴力受害者（约 25 名妇女和 27 名儿童）。提供膳宿的时间长短根据个案的具体需要而定，从一个月到几个月不等。

有 500 项措施：

- 咨询援助；
- 法律援助；
- 膳宿；
- 司法措施。

根据《家庭法》，只要家庭暴力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或行为能力受损者，则社会工作中心有义务采取保护措施。

社会工作中心从公民、官员和法律实体处获取有关家庭暴力的情况；公民、官员和法律实体有义务就家庭暴力事件及时提供信息。

《家庭法》对审判程序的制度和过程作出规定，以确保法院保护民法的例行手续，而不论是否对实施家庭暴力者提起了刑事诉讼。由于社会工作中心有义务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以保护未成年人和丧失能力者，因而是唯一有权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使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的合法机构。如果家庭暴力受害者是成年人和有行为能力者，则必须取得该人的同意，才能提出申请。除申请外，社会工作中心还要提交已采取活动的记录和报告，其中可能会建议宣布采取临时措施，以及建议要宣布的措施类型。

《家庭法》规定，法院可以对实施家庭暴力者宣布采取如下临时措施（可执行一项或多项）：

- 禁止该人威胁实施家庭暴力,

- 禁止该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虐待、骚扰、接触家庭成员，也禁止其向家庭成员打电话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联系；
- 禁止实施家庭暴力者接近另一家庭成员的居住地、学校、工作地点或该成员经常去的其他地方；
- 在主管法院通过最后决定前，下令将实施家庭暴力者逐出家门，而不管其是否是屋主；
- 禁止该人拥有火或其他武器，并没收该武器；
- 下令该人归还为满足家庭日常需要所需的物品；
- 宣布采取强制性家庭支助措施；
- 下令被控告人去有关机构进行咨询；
- 如果该人是酗酒者或滥用其他精神调理物质或患有疾病，必须对其采取强制性医疗手段；
- 责成该人支付因家庭暴力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
- 宣布采取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措施，以确保其他家庭成员的安全和福利。

不论是否已提起刑事诉讼，下列人员可将诉讼申请提交给社会工作中心：配偶、父母或孩子，姻亲或同居伴侣家属，或生活在联合家庭的人、前配偶或与遭受家庭暴力者个人关系密切者。父/母亲、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可以代表未成年人或限制行为能力者或丧失行为能力者提出申请，也可作为实施父母权利者代表被监护人提出申请。应根据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居住地向主管社会工作中心提交申请。

依照宣布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使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的法院判决，社会工作中心有以下职权：

- 密切注意所宣布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措施实施进程，并经法院要求向法院作出汇报；
- 如果中心认定所宣布的措施已达到了目的，则可以向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在措施到期前撤销该措施；
- 如果中心认定所宣布的措施不适当或需要更长时间才能产生所需要的效果，则可以建议对宣布的措施作出修正或延长该措施实施期限。

社会工作中心与公民、各法律实体和组织合作实施各项保护措施。

《家庭法》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宣布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的程序；法院的组成；诉讼程序以及针对法院判决作出的法律补救办法。

关于受法律约束必须向主管社会工作中心汇报家庭暴力事件的实体问题，可借鉴某些刑法条款。

2005 年前半年判例大全中，宣布了 12 项临时措施以保护受害者免遭实施家庭暴力者的侵害。

全国运动——行动议定书

家庭暴力

2004 年前，《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没有把家庭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加以处罚。相反，一方面，所有家庭暴力案件都视作普通犯罪（谋杀、人体伤害、重伤和其他类似犯罪）；而另一方面，利用危害婚姻、家庭和青年罪这一章中的有关犯罪规定以确保家庭关系受到刑法的专门保护。

《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最新修正案和补编于今年四月生效，对有些条款做了一些修正，以对某些含有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是包括妻子在内的任何家庭成员）成分的罪行作出更恰当的规定。

《刑法典》涉及危害生命和身体犯罪的部分做了补编：第 123 条（谋杀）、第 125 条（瞬间谋杀）、第 130 条（人体伤害）和第 131 条（重伤）；危害公民人权和自由的犯罪这一章做了补编：第 139 条（胁迫）、第 140 条（非法逮捕）和第 144 条（危害安全）；危害性自由的犯罪这一章和危害性自由和性道德的犯罪这一章也做了补编——第 186 条（强奸）和第 187 条（强奸无助者）。

根据这些补编，对谋杀罪做了重大的改动：家庭谋杀被定为谋杀，处 10 年监禁；对强奸罪和强奸无助者的犯罪也做了改动：如果该犯罪是针对与犯罪者有姻亲者或其同居伴侣家属，则依据职权提起诉讼；而《刑法典》其他条款规定对家庭暴力情况下实施的犯罪给予更严厉的处罚。

在国家健康保护学院的社会医疗系设立了一个伤害和暴力控制和预防部门，以开展各种预防活动、研究和教育，促进多学科法以实现确定目标：减少因各种事故和暴力而引发的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伤害、残废和死亡数量。预防暴力活动是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签署的两年合作协定的优先事项。

设立了一个协调各种活动的部际和多科性小组；另外，正在编制暴力和健康国家报告。

已印刷了宣传册，使妇女了解碰到暴力时享有的权利。

2003 年期间开展了全国运动，特别注重亲密伙伴犯下的暴力行为以及性暴力问题。

收集了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并作为死亡率和发病率统计数字的一部分做了分析。正在编订健康领域实施登记的新法律，规定对病历和档案做好记录，以监测健康病理和健康保护方面的数据和情况，并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这样做还旨在不仅按照性别和年龄，而且还可按照民族和区域分布（国家疆域新划分成为 84 个直辖市、城市和农村区域）对发病率进行监测。

问题 7

目前，尚没有该程序使用范围的统计数据。当前的统计数据都是关于根据第 186 条（强奸）所报告和已判罪的罪犯总数，但这些数据没有分类（包括就第 5 段而言，也没有对数据进行分类）。此外，根据 2004 年对《刑法典》的修正，与婚内和婚外强奸私讼有关的第 5 段已废止。因此，所有强奸案，无论是婚内还是其他强奸，都依职权提起诉讼。

问题 8

见问题 6。

问题 9

在许多国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对社会性别分析至关重要，对分析歧视妇女方面也至关重要。不幸的是，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认定这一领域数据匮乏。

国家统计处是马其顿共和国提供官方统计数字的机构。其工作以统计调查方案为基础；最后一个方案期限从 2002 年至 2007 年。因为没有计划在这段时期开展对妇女暴力方面的调查；因此，国家统计处不能提供有关妇女暴力方面的官方数据。

第 6 条

问题 10

今年五月通过了《证人保护法》。该法对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程序和条件作出了规定，确定了保护措施，并计划成立证人保护理事会和证人保护部。后来，该理事会开始运作（由最高法院代表、检查官办事处代表和司法部实施处罚行政长官代表以及内政部的两名代表组成）。证人保护部也在内政部开始了运作。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往往是在有组织的警察行动在侦查与人口贩运和非法移徙有关的犯罪活动时发现的；少数情况下，由于有些参与犯罪的人员自愿揭发或通过国际合作获得有关这些涉案人员的信息，从而发现了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斯科普里临时收容中心为已登记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膳宿；在斯科普里临时收容中心，除膳宿外，还向这些人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咨询以及医药援助。在临时收容中心短暂停留后，所有受害者都遣返回原籍国；遣返前后都提供援助；回到原籍国后，开展一些活动使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这表明，有关机构与国际

组织合作，除已开展了法律方面的活动外，还努力创造条件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同时，确保向所有已登记或发现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让他们回到原籍国并重新社会化，以防止再次受害。

问题 11

关于卖淫的统计数据

与前几年相比，马其顿共和国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活动呈下降趋势。这归于几个原因，其中包括：加大了对这种犯罪的处罚力度；改进了这一领域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是，最近一段时期，切断了马其顿共和国一些较大的人口贩运渠道，逮捕并宣判了马其顿共和国一些比较大的贩运者。

以下统计数据就是根据这一情况作出的：

- 2004 年登记了以下案例：

  42 名罪犯犯下 19 宗人口贩运罪行

  38 名罪犯犯下 22 宗为卖淫提供中介的罪行以及

  38 名罪犯犯下 4 宗引诱妇女卖淫和为卖淫创造条件的罪行

- 2005 年登记了以下案例：

  4 名罪犯犯下 2 宗贩运人口罪行，以及 6 名罪犯犯下 3 宗为卖淫提供中介的罪行。

针对卖淫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产生卖淫这一犯罪的原因是由于以下方面：几近贫困的、低下的社会经济地位；快速、轻松赚钱的愿望；教育水平低；缺乏信息；不正常的家庭等。生活水平恶化和失业促使一些公民认为，他们只有移徙到西欧国家才能生存。这种种情况为从这些国家招雇妇女并运输和转移提供了条件；而由于被虚假的许诺和欺骗所蒙蔽，这些妇女陷入被贩卖、再贩卖和被迫从事卖淫的连环事件中。

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及有必要采取战略办法以解决此问题并消除导致卖淫的种种原因，已采取了一些行动，改进国家立法，从而为更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和开展以下活动奠定了法律基础：改善各种条件和促进各种可能性，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使他们回到原籍国并重新融入社会。此外，还训练了专业人员，并开展了一些活动，以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以查明犯下这种罪行者。为了更成功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已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方案；该方案计划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确定和减少造成妇女和儿童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

此外，根据这一方案，去年为内政部工作人员组织了训练；同时，为了应用更专业的办法处理这一领域的各个案例，在有组织犯罪科内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暴力犯罪部门。与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合作，为管理人员和打击贩运人口股的成员举办了讨论会和专门班。

已更新、扩大和加强了各种措施和活动，以发现和确定罪犯以及用于这种有组织犯罪的渠道，重点是确立更具约束性的制度，对非法越境的组织者实施制裁。

在健康部门内部开展了许多活动，防止对妇女和未成年女孩的性剥削，以改善保健并防止卖淫对健康造成的风险，并加强保护和改造从事商业色情的女性，使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也就是说，作为预防艾滋病活动（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给予了一笔赠款以支助这些活动）的一部分，已采取行动开展了行为研究。该研究旨在使青年和从事商业色情的女性了解知识、态度和信念，并将所获得的知识、态度和信念用于与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有关的实践中；该研究还旨在收集有关主要指标的统计数据，以监测根据艾滋病宣言开展的各种活动，并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在该项目框架内开展了继续教育活动，并编制了小册子和手册，以增加从事商业色情的女性对以下方面的知识：如何免遭可能发生的暴力事件；如何避免意外怀孕；关于性传播疾病的知识以及保护措施和避孕措施等。

第 7 条

问题 12

2000 年前，地方自治议会中女议员占 5%，女市长所占比例是 0%。2000 年地方选举中，由于马其顿共和国妇女开展的各种活动，选出了 8.4%的女议员和 2.4%的女市长。2004 年对《地方选举法》（第 37 条）做了修正和补编后，有 22.7%的女议员和 3.5%的女市长当选。

1998 年议会选举中，7.5%的女议员当选。对《议员选举法》作出修正（规定 30%的限额）后，这一数字有所增加，最后女议员占 20.8%。

之所以取得了这些成果是由于马其顿共和国妇女在赋予政治权力领域不断努力的结果，开展的项目如下：妇女也可以做到、妇女与媒体、女选民、门对门。这些项目包括以下方面的女代表：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各政党、个人和国际组织。

问题 13

尚未建立这种委员会。《机会均等法》通过后，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有责任建立一个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议员和外聘专家）的任务是：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审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立法，即，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向议会

提出的解决办法中，是否体现了两性平等概念，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两性平等概念。

问题 14

前尚无相关信息。

第 8 条

问题 15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参与

外交部

性别结构	总数	%
女	97	48.74%
男	102	51.26%
总计	199	100%

外交部中女性所占的决策职位：

国家议员	1:17
部门首脑	5:12
部门首脑助理	7:12
单位领导	11:29
总计	24:70

外交代表、领事代表及其他代表

性别结构	总数	%
女	35	23.65%
男	113	76.35%
总计	148	100%

女大使：2:35

在外交部工作的女性总计：132 名（共 347 名），即占 38%

第 10 条

问题 16

尚未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妇女参与如机械工程和电机工程领域方面的研究。

然而，下表提供了关于这两个系招收和毕业的女学生的数据。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总数	男	女	% 女性	总数	男	女	% 女性	总数	男	女	% 女性
总数	45 624	20 003	25 621	56.16	46 637	20 043	26 594	57.02	49 364	21 377	27 987	56.70
电机工程系	2 367	1 896	471	19.90	2 371	1 860	511	21.55	2 395	1 845	550	22.96
机械工程系	1 509	1 348	161	10.67	1 351	1 191	160	11.84	1 307	1 151	156	11.94

从这两个系和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的学生

	2002				2003				2004			
	总数	男	女	% 女性	总数	男	女	% 女性	总数	男	女	% 女性
总数	3 618	1 377	2 241	61.94	4 404	1 696	2 708	61.49	5 010	1 790	3 220	64.27
电机工程系	205	156	49	23.90	217	159	58	26.73	216	168	48	22.22
机械工程系	143	121	22	15.38	178	159	19	10.67	137	119	18	13.14

问题 17

为解决阿尔巴尼亚族和罗姆族学生的失学问题，马其顿共和国教育部采取了一套措施，以减少并最终消除这一现象，并创造条件，促进学生重新回到教育机构中。为校长、教师和驻学校的专家服务机构代表（教师、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组织了讨论会，对他们进行训练以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失学率。散发了专门材料和信息材料，并对各学校小组做了调查以确定失学原因。还编制了战略，确定了今后的活动，以防止儿童辍学。各项目活动与儿童基金会驻斯科普里办事处合作实施；该办事处为“普及教育”项目提供资助。

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关于罗姆人的国家战略以及许多行动计划；其中一项行动计划与教育有关。阿尔巴尼亚和罗姆人社区学生辍学的基本原因是由于以下方面：传统、生活方式、宗教、习惯、因经济原因而移徙国外、贫穷；要改变这一切需要较长时间。希望项目完成后，情况会好转，且失学率有所降低。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一直注重缓解土耳其社区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在马其顿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由于地形原因而问题突出：山区的班级远离主要的小学。为了更照顾这些学校的学生，教育部从五到八年级开办了用土耳其语授课的班级。

辍学率

按种族情况分列的初等教育学生辍学率

马其顿人		阿尔巴尼亚人		土耳其人		罗姆人		瓦拉几人		塞尔维亚人		其他		未知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0.30	0.06	0.05	0.26	0.21	1.51	1.93	3.36	3.58	–	–	–	–	0.38	0.35	–
0.27	0.07	0.05	0.16	0.13	1.44	1.93	3.04	3.56	–	–	4.07	–	0.04	0.09	–
0.27	0.10	0.08	0.22	0.25	1.84	2.06	1.79	1.73	–	–	–	–	0.04	0.04	–

按种族情况分列的中等教育学生辍学率

马其顿人		阿尔巴尼亚人		土耳其人		罗姆人		瓦拉几人		塞尔维亚人		其他		未知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0.43	0.79	0.42	1.04	0.42	1.85	1.06	4.75	0.94	1.44	2.50	0.31	0.35	1.16	0.30	–
0.58	0.95	0.61	0.69	0.27	1.22	0.71	5.34	3.81	–	–	0.76	0.44	2.19	1.50	33.33
0.53	0.69	0.48	0.62	0.40	1.26	1.10	4.34	4.59	–	–	0.74	0.20	1.84	2.79	–

第 11 条

问题 18

关于新《劳动关系法》，见问题 1。

该法第 50 条对在家从事工作的雇用合同签订事项作出了规定；第 53 条对管家的雇用合同事项作出了规定。

《儿童保护法》（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98/00 号）对组织制度和向儿童提供保护的方式作出了规定。通过确保儿童的某些权利并对儿童实施某种形式的保护来提供该法律意义内的保护，如：儿童补助、特别补助、对新生儿的实物支助；保护形式如：对学前儿童的护理和教育、儿童的休息和娱乐以及其他保护形式。

《男女机会均等法》生效后，将增补这一领域的法律框架。（要了解更多信息可参看问题 1）

问题 19

增强私营部门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作用会改变就业者的经济地位结构。因此，由于雇员的参与，雇主和自营职业者的数量和重要性都在增加。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主要支柱是就业政策；特别是制订有关机制，以鼓励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

增加就业的措施之一是提高劳动力的资质，促进自营职业和创业精神，并提高对这两种活动的认识。

这方面，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在《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主要与以下方面相关的优先领域：将国家立法与欧盟立法相协调、消除劳动力市场存在的差异和薪酬差异、促进妇女进入新的领域或女性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改进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提高家庭生活的可持续性并促进在机会均等领域开展训练。

在此方面，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将举办讨论会，向妇女介绍新的《劳动关系法》，该法按照欧盟指令以及新的《男女机会均等法》（该法将于 2005 年底前通过）确定了各种措施。这两个法律都含有鼓励妇女自营职业和在私营部门工作的条款和机制。还将为私营部门的雇主提供训练。

问题 20

根据“民意计划”(“法尔(PHARE)方案”的一部分)，为了向中欧和东欧国家社会保护领域的立法改革提供支助，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对马其顿共和国立法与欧盟立法在社会保护方面的兼容性问题做了分析。除其他法律外，还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了以前的《劳动关系法》（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80/93 号）。做分析的专家得出结论：由于 1993 年《劳动关系法》所含有的条款，与欧盟立法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更大的兼容性（更确切地说，与指令 92/85 和育儿假框架协定取得了更大的兼容性）。

问题 21

新《劳动关系法》（官方公报第 62/05 号）第 165 条对孕产假和育儿假做了规定。如果女工没有使用《劳动关系法》第 165 条规定的育儿假，则孩子的父亲或养父将利用这一假期。

只有很少一部分父亲使用育儿假。

问题 22

根据 2002 年对马其顿共和国的人口、家庭和住处进行普查的数据，共有 564 237 户家庭。女户主家庭占 14.8%。根据婚姻状况，63.7%的家庭是离婚女户主家庭，这一部分所占比例最高；还有 18.1%的家庭户主是已婚妇女。

根据年龄结构，妇女老年时是家庭户主，即 28.75%的家庭户主是 70 岁和 70 岁以上的妇女。

问题 23

迄今为止，尚未研究过对不同族裔妇女的各种歧视。就教育、保健服务和政治代表领域的权利而言，马其顿共和国所有妇女不论其种族背景如何都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为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马其顿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大量训练，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小地区的妇女获得开办中小型企业的经验，并获得在教育、保健、政治领域所享有权利的信息，而不论属于何种种族社区。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不断对非政府部门的这种活动提供支助，并积极派代表参与。

从 2002 年的议会选举可以看出，有必要开展这些训练；2002 年议会选举时，阿尔巴尼亚政党的一名妇女首次当选为议员，而在 2005 年的地方选举中，所有当选的阿尔巴尼亚议员中有 40 名阿尔巴尼亚妇女，占 22%，还有 4 名罗姆族女议员、2 名土耳其女议员、2 名波斯尼亚女议员和 2 名塞尔维亚女议员。三位女市长中，有一位是阿尔巴尼亚人。

第 12 条

问题 24

按照关于保健部门改革的活动，促进和发展健康部门项目的主要部分之一是编制新的战略文件，即全国健康战略；为此，卫生部设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草拟这一全国战略。从事编制该文件工作的还有一位有国际经验的外聘顾问。

问题 25

虑到目前仍然把人工流产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手段，马其顿共和国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已开始开展各项活动，以便在为年轻人和青少年提供服务的所有服务机构实施“服务机构是年轻人的朋友”的概念。在固定的健康制度内，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各种能力，向年轻人提供许多方面（生殖健康、心理健康、营养等）的保健服务。也就是说，计划制订新的办法，以保密原则、安全原则和专业精神原则为基础，以更好地对待年轻人并解决其问题，并提供与其健康有关的一切适当信息。

为实现这些目标，卫生部利用自己的各个专家工作机构和小组设立了一个国家机构，其组成人员有卫生部、教育部以及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代表；该国家机构为多部门合作原则提供支助，以解决年轻人的问题。

开展了一项科学研究，并编制了一份关于当前为年轻人提供服务的各个机构能力情况的报告；这将为编制青少年和年轻人国家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卫生部定期开展积极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的方案；该方案将在计划生育领域（教育、护士上门服务、为计划生育提供上门咨询服务、避孕用具处方等）开展各种活动。

2005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首次批准实施预防妇女生殖器官恶性肿瘤方案；根据该方案，将开展活动，利用巴氏早期癌变探查试验以预防子宫颈癌，并编制健康宣传材料。

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实施了“在马其顿共和国恢复护士上门服务制度”项目；该项目可加强护士上门服务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对儿童、年轻人和生殖期妇女及广大妇女的预防保护和治疗保护。

总的说来，政府通过实施预防方案以及编制和实施以下方面的国家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确保国内的公共健康：粮食和营养、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的卫生、烟草管制、精神健康、根据“罗姆人十年”改善罗姆人的健康和生活、预防艾滋病和预防传染病；政府还通过编制许多其他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文件确保国内的公共健康。

问题 26

鉴于要求马其顿共和国提供关于按性别和种族分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例数字，国家健康保护学院流行病部门提供了以下数据：2005 年止，报告有 43 名男子和 17 名女性患有艾滋病，11 名男子和 5 名女性携带艾滋病毒，共计 76 例；其中有 38 名马其顿人，26 名阿尔巴尼亚人，7 名罗姆人，土耳其人、塞尔维亚人和马其顿穆斯林各 1 名，另有 2 名外国人。

在卫生部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采取的措施方面，正在开展各种活动（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给予了一笔赠款以支助这些活动），卫生部通过这些活动可以实施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

这些活动旨在制订协调反应，以防止马其顿共和国可能流行艾滋病毒/艾滋病。

通过以下方案活动实施预防：

1. 在以下利益群体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年轻人
   - 静脉注射吸毒者
   - 从事商业色情的工作者
   - 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男子
   - 罗姆人
   - 犯人

2. 改善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和检验的方式

3. 改善各项国家制度，以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加强国家反应

4. 改善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人的照顾和支助

5. 加强国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应变的能力和协调性。

该方案旨在提供综合、均衡的预防和治疗办法，并没有包括性别方面。

每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都通过一项防止人们感染艾滋病的方案；该方案的实施按照联合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规划署（儿童基金会、国际药物政策分析网、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的建议执行，包括以下措施和活动：

(a) 流行病控制和监督方案制度

(b) 实验室分析

(c) 对保健工作人员的教育

(d) 在马其顿共和国为所有人、特别是为有危险的人群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政府从马其顿共和国预算中拨出资金为未保险的人开展这些活动。

问题 27

《健康保护法》确保马其顿共和国的每一位公民都有权享有健康保护，其中包括获得保健服务（女移徙者也可获得保健服务）。迄今为止，尚未制订出提供各指标数据的统计系统，特别是关于女移徙者和其健康状况指标方面的统计数据。

第 13 条

问题 2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为两个项目提供资助，即农发基金 1“复兴马其顿共和国南部和东部区域项目”和农发基金 2“农业财务项目”。妇女充分参与根据这两个项目开展的各项活动。

也就是说，这两种信贷旨在为马其顿共和国从事小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加工公司提供贷款，并通过在农业、林业和水经济部下设立的这两个项目的协调股为信贷受益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妇女参与项目活动的程度每年都在增加，特别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是这种信贷的直接受益者。

妇女参与和信贷用户的绝对值和绝对百分比表

接受信贷农户总数	1998-2001	2002	2003	2004
	501	81	58	100
	109	13	13	35
接受信贷的女农户	21.8%	16%	23%	35%

农发基金这两个项目的协调股开展了咨询活动，确保向目标群体（个体农户和加工农产品的企业）提供专门援助和技术援助；这些咨询活动旨在鼓励农村女性积极参与农业生产、并从前述信贷名目中获得所需的资金。专家的咨询服务在很大程度上由项目拨款；这意味着目标群体可以免费获得咨询服务，其旨在使这些服务逐渐转为由市场来调节。

至于妇女参与信贷发放这一决策进程方面，应该强调这一方面已取得了极大进展，因为这个项目的管理人员都是女性（项目主任、副主任以及农业信贷贴现基金经理——事实上批准和发放信贷资金工作由该基金实施）。还应该强调的是，妇女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各金融机构（银行和储蓄机构）实施信贷的决策机关。

第 14 条

问题 29

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可在其他问题处找到。

第 16 条

问题 30

该问题属法院权限范围；目前，政府有关机构尚没有足够信息。